**证 明**

\*\*\*省\*\*\*县教育局：

兹有我校\*\*\*学院学生\*\*\*，学号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\*\*\*\*\*，未曾在学校与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学费\*\*元/年，住宿费\*\*元/年，符合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，特此证明。

学校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清河镇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0200006109014413378

户名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党校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：010-51685162

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